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旗人常发〔2021〕9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 关于庞凤荣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旗人民检察院：

经 2021 年 2 月 19 日鄂托克旗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决定：

庞凤荣 免去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职务；

陶险锋 免去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哈斯巴雅尔 免去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
检查员职务；
巴图道尔吉 免去旗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检委会委
员职务；
韩飞 任命为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
检查员；
苏丽红 任命为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姣 任命为旗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张文静 任命为旗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翟墨文 任命为旗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塔娜 任命为旗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



抄送：旗委办、组织部、编办。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02 月 19 日印发
